附件2

**浙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

|  |  |  |
| --- | --- | --- |
| 责　任　单　位　填　写 | 责任单位 |  |
| 责任人姓 名 |  | 职称（职务） |  |
| 教学事故发生时间 |  | 教学事故发生地点 |  |
| 教学事故内容过程 (可另附页） |  |
|  责任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教学事故级别初步认定 |  根据《浙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二章 第六条类第 项的规定，此事件属于 。 |
|
|
|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  | 单位公章 |
|  | 年　　　月　　　日 |
| 事　故　核　定 | 教学事故级别核定 | 　　经核定，上述事件属于　　　　　　　　　教学事故。　 |
|
|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意见 | 参会人员（签名）： |
| 校长办公会对此次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 |

注：1.此表一式三份，学校人事处、教务处、责任人所在单位各备案一份。

2．当出现“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故意拖延或拒不处理存在的教学事故”或“存在有争议的教学事故”时，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会议审定。

3.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交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